

#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依法行使公司监督权，对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

梅宁 

丁晓东 

金焰平 

2024年11月8日